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能促进社会责任履行吗?

——基于《企业内部控制第四号应用指引——社会责任》的配对研究

冯丽丽,周雯璐

(石家庄经济学院 会计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31)

[摘要]采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53家公司(实验组)和49家配对公司(控制组)2010—2011年数据,就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规制效应进行检验,结果显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提高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实验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要显著优于控制组公司。

[关键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制度背景

[中图分类号]F235.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5)03-0099-14

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已经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求。而且,社会责任中很大一部分是企业的责任^[1]。《企业内部控制第四号应用指引——社会责任》明确指出,企业应将社会责任履行作为内部控制的内容,但是,学术界对内部控制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关系的研究尚未得到经验验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际上能否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起到促进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检验。处于转型时期的我国经济,其制度环境的变化对企业行为的影响尤为显著。2011年1月1日,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率先执行内部控制规范,这种制度环境的变化为研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影响提供了特殊的制度背景。

一、文献回顾与制度背景

从理论上讲,企业内部控制本质是一种自律管理行为,包括强制与自愿的有机整合,是一个具有独立理论价值与实践内容的范畴。现有文献大多指出,企业应将社会责任履行作为内部控制的内容,应当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中加入承担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与机构设置等。例如 Saksvik 和 Nytro 探讨了挪威企业在健康、环境和安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问题^[2]。黎文靖和张帆认为内部控制分为治理控制和管理控制,内部控制设计应以利益相关者为导向^[3]。杨雄胜提出构建“学习导向”的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内部控制应立足于改善行为而不只是限制职权,并将培养员工的忠诚作为现代内部控制的出发点^[4]。王志永等企业社会责任与内部控制的互动机制进行了研究,认为只有两者互动的机制才可能成为高效的机制,才可能保障企业契约的顺利履行^[5]。刘蓉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保障,有效的内部控制又将推进社会责任的不断完善并有助于企业目标的实现^[6]。田超和干胜道则倡议建立自身社会责任内部控制制度,以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7]。但是,企业在履行众多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冲突,而来自于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风险是企业内部控制面临的重大风险^[8-10]。社会责任风险不但拓宽了企业风险的边界,提升了

[收稿日期]2014-10-2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14YJC630033);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HB14GL032)

[作者简介]冯丽丽(1977—),女,河北栾城人,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周雯璐(1983—),女,河北石家庄人,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理财。

企业的风险等级,而且一旦失控将会严重削弱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任何偏离企业目标的重大行为都意味着风险,都需要对其进行控制^[11]。从上述文献可以看出,尽管国内外学者都认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国内外学术界对内部控制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关系的研究尚未得到经验验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际上能否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起到促进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颁布和实施,不仅拉开了内部控制制度强制执行的序幕,而且也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融合国际先进经验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基本完成。该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率先强制施行,而后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这种特殊的制度背景为当前研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内部控制的不同要素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影响是否相同?哪些要素在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责任受其影响程度又是否相同?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检验。因此,本文拟立足这一现实问题,通过实证研究探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中的角色。

目前,美国的内部控制实务和理论一直走在世界的前沿,而美国的内部控制框架主要是COSO委员会《内部控制——整合框架》(1992年)和《企业风险管理框架》(2004年),这两个内部控制里程碑式的文件,主要内容并没有涉及社会责任问题。而且美国内部控制的研究文献主要集中于自愿性内部控制披露的影响因素、内部控制的缺陷决定因素和内部控制缺陷的经济后果。因此,国外直接研究内部控制和企业社会责任关系的文章几乎没有。我国财政部等五部委在2010年发布的《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明确将社会责任作为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将社会责任和内部控制联系起来。自此,我国才开始出现一些学者试图从理论上推演两者关系,但是一直缺乏系统性的理论框架,而且也没有数据证实两者的关系。因此,本文的文献综述部分在解决两者的实然问题和应然问题时还存在一些不足。本文就是基于这个研究背景,试图通过搜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数据,证实两者之间存在的某种应然关系。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现代公司治理是两权分离下的一种监督和制衡机制,构成了内部控制生存、发展所必需的环境因素。因此,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公司规章制度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是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基础。但是,这些方面仅仅表明了公司治理所必须存在的基本条件,现代企业还应当承担更多的社会功能和责任,公司治理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责权利的配置,而是应从更广阔的社会视角下考虑企业与社会关系与结构中的责权利安排,体现社会责任的内容,承担更多环境保护、社会可持续发展、社区、员工等方面的责任,并设计出相应机制以保证这些责任的有效履行^[12],即现代企业的公司治理应当提升到更高的层面上来,不仅要关注公司自身的发展,并且要与时俱进,与整个社会一起和谐发展,关注企业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同步发展,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和保障、合法纳税等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然而,我国长期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使得现代企业社会责任的担负意识较为淡薄,很多公司的利润来源和业绩增长都是以牺牲环境利益为代价的,这种盈利模式虽然给公司自身及其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但却丧失了促进社会进步的基本作用。上市公司享受了资本市场给予的充足机会与盈利空间,应当率先承担社会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促进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文件规范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行为,然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现状仍不容乐观,需要一定的制度保障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重要部分,贯穿于企业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主要的业务控制(采购控制、生产活动控制和销售业务控制)和辅助的业务控制(资金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和

财务报告控制)等企业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对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报告等活动都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高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仅可以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同时可以防止公司不当行为的发生。而公司不当行为的发生势必侵害部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造成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失衡。因此,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质量的高低,将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程度的高低。此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合理保证企业战略的实现,而企业战略的实现必须依托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内部控制是为了实现战略而进行的一系列控制活动,是一种战略管理^[13]。因此,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质量越高,战略管理水平越高,也就意味着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越好。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会显著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

此外,由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一般是同行业的龙头企业,其资产规模和经营复杂度远远超过同行业其他公司,这就对其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美国萨班斯法案影响,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要严于其他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其法律效力远远超过了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境内外上市公司中49.1%是中央政府控制企业,45.6%是地方政府控制企业,而已有研究表明,中央政府控制的公司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示范效应已经在引领我国上市公司整体提高内部控制水平方面取得了明显的积极效果^[14]。因此,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应显著优于同行业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由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具有特殊行业地位且担负较高的社会公众期望,因此它们承担了更多政府责任,如经济发展、促进就业、保持社会稳定,这也就决定了其履行的社会责任应更多,这些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力保障下应得到明显提升。因为,一个现代企业的社会能力越大,承担的社会责任应越多^[14]。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2。

假设2: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实验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显著优于只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对照组),而且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实验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促进效果明显优于只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对照组)。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逐步实施:2011年1月1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中执行,2012年1月1日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实施。这种特殊的政策背景为当前研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因此,本文首先选择的研究样本是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共57家^①,作为实验组样本。而且由于本文需要分析政策变更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所以需要查找控制样本,进行配对研究。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配对公司的选择标准为:配对公司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须在同一产业;配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pm 10\%$ 之内,若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 $\pm 10\%$ 内无法找到配对公司,则放宽为 $\pm 20\%$,依此类推,放宽条件最大不超过200%;若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有多家配对公司,选营业收入最接近者为配对公司;配对公司必须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若无法找到合适配对公司时,则删除实验组公司样本。经过上述配对,本文共得到49家配对公司^②,作为控制组样本。删除没

^①截至2012年4月底,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共68家,剔除金融业上市公司11家(金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和一般企业的社会责任差别比较大,如它的社会责任注重于反洗钱、反收贿等重大金融问题;且金融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与一般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区别较大),最终本文得到研究样本57家。

^②57-2-5-1=49家。其中600028和601857无配对样本,600029、600115、600188、601111、601898和601919的配对样本是601006、601390和601618的配对样本是601668。

有找到配对样本的实验组公司 2 家(600028 和 601857),删除实验组中 ST 公司 2 家(000585 和 000921),本文的样本公司共计 102 家(实验组为 53 家,配对组为 49 家),涉及 2010—2011 年共 2 年的数据,但是由于实验组样本 601992 在 2011 年才在境内上市,无 2010 年数据,这样共得到研究样本数据 203 组。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年报来自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数据通过手工整理得到^①。此外,稳健性检验所用润灵环球的社会责任评分数据来自润灵环球社会责任评级公司。

(二) 模型设定

1. 行业固定效应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影响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的重要方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科学与否,影响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判断。因此,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需要国家制定统一的分类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的行业分类标准,我国上市公司分 13 个行业,其中制造业涉及面广,又分成 9 个细目。为了消除不同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活动的差别对本文研究的影响,在研究数据处理过程中,本文对非虚拟变量进行了行业固定效应消除处理。行业固定效应回归模型用式(1)表示:

$$CSR = \alpha + \beta_0 Ind + \varepsilon \quad (1)$$

式(1)中, CSR 指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第四号应用指引——社会责任》规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具体包括七大方面:安全生产(Safety production,简称 Sp)、产品质量(Products-quality,简称 Pq)、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简称 Ep)、促进就业(Employment,简称 Em)、员工权益(Employees of rights,简称 Er)、产学研用(Study,简称 $Study$)和社会公益(Social welfare,简称 Sw)。 Ind 是行业虚拟变量。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构成及其权重见附录^[15]。

2. 内控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

在设定模型时,由于本文研究的样本不是随机从总体中抽取,而是研究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及其配对公司的,所以本研究选择固定效应模型。在综合考虑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构建的模型如式(2)所示。

$$RCSR = \alpha_0 + \alpha_1 RICI + \alpha_2 Control + \varepsilon \quad (2)$$

在式(2)中, $RCSR$ 是超额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是从式(3)回归中得到的残差, CSR 是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 $RICI$ 是超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是从式(4)回归中得到的残差, ICI 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具体包括五大要素:内部环境(Internal-control's environment,简称 Ice)、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简称 Ra)、控制活动(Control activities,简称 Ca)、信息与沟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简称 Ic)和内部监督(Internal supervision,简称 Is)。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构成及权重见附录^[16]。

根据以往的研究文献,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均受到企业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这就产生了内生变量问题,此时不能直接使用最小二乘法,应当使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笔者据此构建了式(3)和式(4)。这个方法与李正在研究企业价值与公司治理的关系时使用的两阶段最小二乘法相同^[17]。

$$CSR_{i,t} = \alpha + \beta_0 Lnsiz_{i,t} + \beta_1 Roe_{i,t-1} + Year + \varepsilon \quad (3)$$

$$ICI = \gamma_0 + \gamma_1 Lnsiz + \gamma_2 Roe + Year + \varepsilon \quad (4)$$

式(2)中的 $Control$ 是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其他一系列变量,包括负债水平、发展能力和行业

^①关于构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的理论依据及思路,参见笔者已经发表在《新智慧财经》2014 年第 8 期的《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评价》^[15]和《财会月刊》2014 年第 3 期的《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评价》^[16]。

指标,具体说明见表1。式(3)和式(4)的控制变量包括共同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因素——规模、盈利和时间,以解决部分内生性问题。变量定义见表1。

表1中,*Roe*为净资产收益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企业盈利能力越强,意味着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越有保障,本文预期该变量符号为正。*Lev*为资产负债率,企业的高负债意味着企业偿债压力比较大,企业会谨慎考虑社会责任行为,为此本文预期该变量符号为负。*Grow*为资产总额增长率,企业增长速度较快的时候,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较差,无暇顾及更多的社会责任,为此本文预期该变量

表1 变量定义表

变量类型	变量代码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i>RCSR</i>	超额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
	<i>CSR</i>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
解释变量	<i>RICI</i>	超额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
	<i>ICI</i>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
控制变量	<i>Roe</i>	净资产报酬率,净利润与平均所有者权益的比值
	<i>Lev</i>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
	<i>Grow</i>	资产增长率,期末资产总额与期初资产总额的差除以期初资产总额
	<i>Lnsiz</i>	资产规模,期末资产总额的对数
	<i>Ind</i>	行业哑变量,样本涉及18个行业,设置17个哑变量
	<i>Year</i>	年份哑变量,2年数据,设置1个哑变量

符号为负。*Lnsiz*为企业规模,用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来衡量,相对于规模小的企业而言,大企业更易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文预期该变量符号为正。*Ind*为行业虚拟变量,由于不同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方式和内容有所差异,用此变量控制行业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Year*为年份虚拟变量,由于不同年份政策不同,用此变量控制年份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

本文对全部样本的主要变量进行了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

从表2可以看出,超额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的平均值是 $1.01e^{-10}$,超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的平均值是 $-3.85e^{-10}$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平均值是0.7787,最小值是0.1320,最大值是1.2890,说明全部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差异显著。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主要是通过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三个要素的执行实现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平均值是0.7926,最小值是0.1868,最大值是1.4429,说明全部样本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程度差异显著,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了空间。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主要是通过企业对环境和员工的责任来实现的。

(二)相关性检验

为了粗略分析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回归模型的解释变量设置是否合理,本文首先给出了全样本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影响模型中各变量的相关系数,如表3所示。

表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表

Var	Obs	Mean	Std. Dev.	Min	Max
<i>RCSR</i>	203	$1.01e^{-10}$	0.2569	-0.5602	0.6473
<i>RICI</i>	203	$3.85e^{-10}$	0.2389	-0.7164	0.4899
<i>CSR</i>	203	0.7926	0.2611	0.1868	1.4429
<i>ICI</i>	203	0.7787	0.2491	0.1320	1.2890
<i>Ice</i>	203	0.1105	0.0404	0.0240	0.1610
<i>Ra</i>	203	0.2881	0.1502	0.0000	0.5320
<i>Ca</i>	203	0.2906	0.1687	0.0000	0.5150
<i>Ic</i>	203	0.0365	0.0141	0.0070	0.0640
<i>Is</i>	203	0.0536	0.0169	0.0040	0.1160
<i>Sp</i>	203	0.0674	0.0386	0.0000	0.2408
<i>Pq</i>	203	0.0726	0.0553	0.0000	0.1817
<i>Ep</i>	203	0.1784	0.1218	0.0000	0.4313
<i>Em</i>	203	0.0328	0.0337	0.0000	0.1274
<i>Er</i>	203	0.3947	0.1464	0.0000	0.6668
<i>Study</i>	203	0.0145	0.0188	0.0000	0.0803
<i>Sw</i>	203	0.0323	0.0196	0.0000	0.0612
<i>Roe</i>	203	0.1147	0.1006	-0.3610	0.5261
<i>Lev</i>	203	0.5534	0.1875	0.0535	0.9444
<i>Grow</i>	203	0.1786	0.1807	-0.1614	1.2493
<i>Lnsiz</i>	203	17.6491	7.1379	8.8011	26.8733

表3 主要变量相关系数表

Var	RCSR	CSR	RICI	ICI	Roe	Lev	Grow	Lnsiz	Year
RCSR	1.0000								
CSR	0.9817***	1.0000							
RICI	0.1508**	0.1478**	1.0000						
ICI	0.1377**	0.1801***	0.9569***	1.0000					
Roe	0.0502	0.1279*	0.0453	0.1280*	1.0000				
Lev	0.1894***	0.1832***	0.2100***	0.2071***	-0.1118	1.0000			
Grow	0.1637**	0.1780**	0.0839	0.0980	0.3557***	0.1455**	1.0000		
Lnsiz	0.1538**	0.2281***	0.1133	0.2698***	0.0232	0.2693***	0.0614	1.0000	
Year	-0.0137	0.1041	-0.0181	0.1636**	-0.0873	0.0361	-0.1281*	0.0356	1.0000

注: Spearman 检验; ***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1$ 。下同。

表3中,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相关,而且超额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与超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相关,说明在排除其他因素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影响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有很强的相关性。此外,除了年份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影响不显著之外,其他控制变量都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显著相关。

(三) 回归分析

1. 消除行业固定效应影响

为了控制行业因素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系统性影响,本文首先采用行业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4所示。

表4给出的行业固定效应回归结果中的 ind1 至 ind18 分别对应的行业代码为 B、C0、C1、C3、C4、C5、C6、C7、C8、D、E、F、G、H、J、K、L 和 M,在回归过程中 Stata11.0 自动去除一个变量 ind4。表4中,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受 ind11 的影响比较显著,即建筑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显著不同于其他行业。此外,行业固定效应模型的 F 值是 3.90, P 值为 0.0000,模型回归可决系数 Adj R² 为 0.1953,表明行业因素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有显著的影响。因此,模型中应控制行业的影响。

2. 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检验

实施检验时,本文首先是不考虑内生性问题,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对式(2)进行回归,为了降低模型中可能存在的异方差带来的干扰,各参数的估计结果均经过 White 异方差稳健标准误修正(以下所有回归结果同),结果如表5所示。

表5结果显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这一

表4 消除行业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表

CSR	Coef.	Std. Err.	t	P > t	[95% Conf. Interval]	
ind1	0.2852	0.1746	1.63	0.1040	0.0592 0.6295	
ind2	0.2206	0.2028	1.09	0.2780	0.1795 0.6207	
ind3	-0.1564	0.2342	-0.67	0.5050	0.6184 0.3056	
ind4	(dropped)					
ind5	0.1133	0.2028	0.56	0.5770	0.2868 0.5134	
ind6	0.0909	0.2342	0.39	0.6980	3711215 0.5529	
ind7	0.2468	0.1707	1.45	0.1500	899375 0.5836	
ind8	0.1818	0.1693	1.07	0.2840	1522092 0.5159	
ind9	-0.0343	0.1789	-0.19	0.8480	0.3872 0.3186	
ind10	0.1900	0.1814	1.05	0.2960	0.1679 0.5479	
ind11	0.45306**	0.1851	2.45	0.0150	0.0878 0.8183	
ind12	0.0977	0.1704	0.57	0.5670	-0.2385 0.4339	
ind13	0.1537	0.1789	0.86	0.3910	-0.1992 0.5065	
ind14	0.0084	0.2342	0.04	0.9720	0.4537 0.4704	
ind15	-0.1858	0.1814	-1.02	0.3070	0.5437 0.1721	
ind16	0.0253	0.2028	0.12	0.9010	0.3748 0.4254	
ind17	0.0145	0.2342	0.06	0.9510	-0.4476 0.4765	
ind18	-0.1486	0.2342	-0.63	0.5270	0.6106 0.3134	
常数项	0.6431***	0.1656	3.88	0.0000	0.3164 0.9698	
F(17, 186) = 3.90				Prob > F = 0.0000		
R ² = 0.2627				Adj R ² = 0.1953		

结果与前述假设 1 一致。控制变量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负债水平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显著正相关,与已有研究结论一致。其他变量不显著,有待进一步分析^①。

在上述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中,难以囊括所有的控制变量,特别是一些不随时间变化且无法观测的个体异质性因素,这些变量因无法观测而没有在模型中控制,为了消除这些不可观测的个体异质性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文进一步采用面板数据模型回归分析法。采用面板数据进行回归的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结果显示,面板数据的研究结论仍然支持假设 1,初步表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是有影响的,其在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尽管上述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和面板数据模型回归分析的结果均表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显著正相关,但并不能认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因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内生的,上述回归分析结果可能是由于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共同因素造成的。如企业规模,一般而言,规模越大的企业,企业社会履行效果较好,并且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也较好,而并不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为了解决因相互影响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两阶段回归模型来消除企业规模对内部控制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影响。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中,Panel A 为超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超额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检验结果,可见, *RICI* 与 *RC-SR*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即在控制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共同因素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好的企业其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显著高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差的企业,这与假设 1 的预期一致。Panel B 和 Panel C 分别是实验组和控制组的检验结果,实验组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显著正相关,而控制组检验结果不显著,与假设 2 的预期一致,即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促进效果明显好于配对公司。由此进一步验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可以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

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具体项目分别作为被解释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中, *Rsp*、*Rpq*、*Rep*、*Rem*、*Rer*、*Rstudy*、*Rsw* 是通过式(3)将 *sp*、*pq*、*ep*、*em*、*er*、*study*、*sw* 分别作为被解释

表 5 普通最小二乘法的回归结果表

变量	系数	T 值	P 值
<i>ICI</i>	0.1396	1.84 *	0.067
<i>Roe</i>	0.1386	0.74	0.458
<i>Lev</i>	0.2165	2.19 **	0.030
<i>Grow</i>	0.1473	1.43	0.155
<i>Lnsiz</i>	0.0018	0.69	0.492
常数项	0.4909	5.99 ***	0.000
样本数	203		
F 值	3.11		
R ²	0.0728		

表 6 面板数据回归结果表

变量	系数	Z 值	P 值
<i>ICI</i>	0.1044	1.66 *	0.096
<i>Roe</i>	0.0916	0.51	0.608
<i>Lev</i>	0.2134	1.77 *	0.077
<i>Grow</i>	0.0160	0.19	0.849
<i>Lnsiz</i>	0.0020	0.60	0.549
常数项	0.5451	5.74 ***	0.000
样本数	203		
卡方值	8.39		
R ²	0.0634		

表 7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检验结果表

Var	Panel A	Panel B	Panel C
	全样本	实验组	控制组
常数项	-0.136 *** (-53.22)	-1.849 *** (-25.10)	-1.048 *** (-5.84)
<i>RICI</i>	0.115 *** (4.58)	0.0588 *** (17.50)	0.0606 (0.93)
<i>Roe</i>	-0.0561 (-1.33)	0.241 * (2.42)	-0.488 ** (-2.89)
<i>Lev</i>	0.218 *** (89.36)	-0.00797 (-0.42)	0.0678 (1.72)
<i>Grow</i>	0.164 *** (6.47)	-0.0247 (-0.23)	0.239 * (2.05)
<i>Lnsiz</i>	-0.000538 *** (-9.28)	0.0744 *** (15.42)	0.100 *** (4.95)
<i>Ind</i>	—	—	—
<i>Year</i>	—	—	—
N	203	105	98
F	1.76	0.05	8.35
AdjR ²	0.0558	0.1984	0.1165

①对全样本、实验组和控制组分别检验,我们发现实验组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显著正相关,而控制组检验结果不显著。此外,由于两组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分组检验效果不显著(见表 8),也就是说两组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程度差别不大,因此本文就没有进一步对两组公司的内部控制对社会责任提升效果进行具体检验了。

变量回归得到的相应的残差项,然后以此残差项作为被解释变量通过式(2)回归得到检验结果。从表8中检验结果可见,在辨认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具体项目的影响效果时,在模型有效的情况下,促进就业(*Rem*)和社会公益(*Rsw*)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正相关。此外,尽管安全生产(*Rsp*)和环境保护(*Rep*)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相关,但是模型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能的原因是两组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程度都比较高,且相差不大。

此外,本文将内部控制五要素作为解释变量分别回归,以检验不同要素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结果如表9所示。

表8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分项目检验结果表

Var	Panel A: <i>Rsp</i>	Panel B: <i>Rpq</i>	Panel C: <i>Rep</i>	Panel D: <i>Rem</i>	Panel E: <i>Rer</i>	Panel F: <i>Rstudy</i>	Panel G: <i>Rsw</i>
常数项	-0.00796 (-1.57)	-0.0109*** (-3.81)	-0.0403*** (-14.56)	-0.0133*** (-6.15)	-0.0554*** (-7.77)	-0.00596*** (-10.75)	-0.00211 (-0.63)
<i>RICI</i>	0.00869*** (5.22)	-0.00366 (-0.57)	0.0863*** (18.82)	0.0105** (2.90)	0.0164 (1.00)	-0.00772 (-1.62)	0.00495*** (8.98)
<i>Roe</i>	0.00981 (0.50)	-0.0164** (-2.93)	0.00920** (2.79)	-0.0182*** (-5.67)	-0.0268 (-0.48)	-0.0102** (-3.13)	-0.00350 (-1.43)
<i>Lev</i>	0.0209* (2.25)	0.0102*** (3.50)	0.0807*** (7.84)	0.0136 (1.83)	0.0865*** (10.96)	0.00476*** (5.51)	0.00176 (0.58)
<i>Grow</i>	-0.0172 (-1.47)	0.0374*** (155.34)	-0.00439 (-0.17)	0.0420*** (70.27)	0.0748*** (15.90)	0.0231* (2.08)	0.00792 (1.81)
<i>Lnsiz</i>	-0.0000674*** (-10.90)	-0.0000107 (-0.10)	-0.000230* (-2.02)	-0.0000180 (-0.15)	-0.000208 (-1.13)	-0.00000222 (-0.05)	-0.00000111 (-0.02)
<i>Ind</i>	—	—	—	—	—	—	—
<i>Year</i>	—	—	—	—	—	—	—
N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F	0.25	0.32	0.03	3.34	0.23	4.33	3.26
AdjR ²	0.023	0.016	0.054	0.060	0.023	0.060	0.009

表9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分项目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检验结果表

Var	Panel A: <i>Rice</i>	Panel B: <i>Rra</i>	Panel C: <i>Rca</i>	Panel D: <i>Ric</i>	Panel E: <i>Ris</i>
常数项	-0.114*** (-16.15)	-0.152*** (-29.15)	-0.145*** (-29.43)	-0.127*** (-59.14)	-0.152*** (-96.97)
<i>Rice</i> 等	1.705*** (14.76)	-0.00577 (-0.63)	0.101*** (7.14)	3.119*** (10.31)	0.969* (2.28)
<i>Roe</i>	-0.0631*** (-4.03)	-0.0475 (-0.91)	-0.0501 (-1.12)	-0.0401 (-0.62)	-0.0421 (-0.74)
<i>Lev</i>	0.173*** (22.81)	0.254*** (45.26)	0.238*** (54.19)	0.212*** (25.34)	0.257*** (26.74)
<i>Grow</i>	0.170*** (4.23)	0.152*** (4.68)	0.154*** (5.24)	0.128*** (5.66)	0.141*** (4.96)
<i>Lnsiz</i>	-0.000406* (-2.17)	-0.000643*** (-5.21)	-0.000598*** (-4.88)	-0.000536** (-3.07)	-0.000659*** (-5.21)
<i>Ind</i>	—	—	—	—	—
<i>Year</i>	—	—	—	—	—
N	203	203	203	203	203
F	217.99	0.83	1.27	106.35	5.18
AdjR ²	0.112	0.045	0.049	0.072	0.049

表9中,以内部控制五要素分别作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显示,在模型有效的情况下,内部环

境(*Rice*)、信息与沟通(*Ric*)和内部监督(*Ris*)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显著正相关,控制活动(*Rca*)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也显著正相关,但是模型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该结论进一步解释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具体原因是通过具体要素的执行实现的。而且,将内部控制五要素同时作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我们发现内部环境和信息与沟通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显著正相关,与上述分要素回归结果基本一致。

3. 配对检验

对全部样本进行配对效果检验,结果见表10。

表10 配对效果检验表

Var	(a)实验组		(b)控制组		(a)-(b)		T 值	Z 值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i>ICI</i>	0.8143	0.8825	0.7401	0.7720	0.0741	0.1105	-2.1417**	-2.386**
<i>Ice</i>	0.1051	0.1055	0.1165	0.1355	-0.0114	-0.0300	2.0314**	1.753*
<i>Ra</i>	0.2864	0.2710	0.2899	0.2650	-0.0035	0.0060	0.1678	-0.408
<i>Ca</i>	0.3314	0.4235	0.2464	0.1720	0.0849	0.2515	-3.7023***	-3.650***
<i>Ic</i>	0.0375	0.0375	0.0355	0.0360	0.0020	0.0015	-1.0112	-0.714
<i>Is</i>	0.0552	0.0575	0.0518	0.0515	0.0034	0.0060	-1.4240	-1.315
<i>CSR</i>	0.7998	0.8070	0.7849	0.7954	0.0148	0.0116	-0.4049	-0.572
<i>Sp</i>	0.0708	0.0717	0.0638	0.0620	0.0070	0.0097	-1.2925	-1.439
<i>Pq</i>	0.0643	0.0505	0.0816	0.1049	-0.0173	-0.0544	2.2583**	1.786*
<i>Ep</i>	0.1807	0.1751	0.1758	0.1328	0.0049	0.0424	-0.2878	-0.438
<i>Em</i>	0.0337	0.0319	0.0319	0.0319	0.0018	0.0000	-0.3805	-0.200
<i>Er</i>	0.4024	0.4208	0.3865	0.3882	0.0159	0.0326	-0.7745	-0.968
<i>Study</i>	0.0162	0.0000	0.0127	0.0000	0.0035	0.0000	-1.3319	-1.294
<i>Sw</i>	0.0318	0.0306	0.032751	0.0460	-0.0010	-0.0154	0.3461	-0.157
<i>Roe</i>	0.1123	0.1152	0.1172	0.0992	-0.0048	0.0160	0.3406	-0.335
<i>Lev</i>	0.5612	0.5644	0.5449	0.5820	0.0164	-0.0176	-0.6217	-0.083
<i>Grow</i>	0.1708	0.1476	0.1871	0.1539	-0.0163	-0.0063	0.6425	0.192

表10中,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显著高于配对公司,并且主要是通过内部环境和控制活动两要素体现的,这验证了假设2,即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显著高于配对公司。尽管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高于配对公司,但未通过统计检验。可能的原因是两组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程度都较低,且相差不大。其中,只有产品质量的责任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产品质量显著高于配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此外,配对后两组公司的财务特征变量的均值差异是不显著的,这说明配对检验有效地控制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发展能力这些因素的干扰,有助于更好地研究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之间的关系。

另外,为了检验内部控制制度强制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影响,本文还将实验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社会责任履行特征变量数据按照执行前后进行T检验和Wilcoxon检验,观察内部控制制度强制执行前后公司的特征变量差异是否消除或减少。检验结果如表11所示。

表11中,相对于内部控制强制执行前而言,内部控制强制执行后实验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显著高于内部控制制度强制执行前,并且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三个要素执行效果也显著高于内部控制制度强制执行前。然而,内部控制强制执行后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高于内部控制强制执行前,但未通过统计检验。其中,只有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履行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内部控制强制执行后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显著高于内部控制强制执行前。此外,实验组公司的财务特征变量的均值差异是不显著的,说明模型有效地控制了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和规模这些因素的干扰,有助于更好地研究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之间的关系。

表 11 实验组内部控制制度强制执行效果检验表

Var	(a) 强制执行前		(b) 强制执行后		(b) - (a)		T 值	Z 值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ICI	0.7422	0.8170	0.8816	0.9130	0.1384	0.0960	-2.6450**	-2.249**
Ice	0.1002	0.0950	0.1076	0.1120	0.0104	0.0260	-0.6460	-0.6980
Ra	0.2585	0.2700	0.3142	0.2720	0.0568	0.0310	-1.9359*	-1.4010
Ca	0.3025	0.1830	0.3566	0.4460	0.0487	0.2620	-1.5198	-0.9650
Ic	0.0339	0.0330	0.0408	0.0390	0.0066	0.0060	-2.3420**	-2.270**
Is	0.0494	0.0490	0.0623	0.0660	0.0135	0.0170	-4.3331***	-4.261***
CSR	0.7666	0.7771	0.8330	0.8492	0.0664	0.0721	-1.3010	-1.0840
Sp	0.0619	0.0650	0.0796	0.0785	0.0187	0.0135	-2.2117**	-2.592**
Pq	0.0547	0.0331	0.0739	0.0700	0.0245	0.0543	-1.8363*	-1.2570
Ep	0.1834	0.1800	0.1780	0.1584	-0.0060	-0.0216	0.2398	0.3950
Em	0.0349	0.0637	0.0325	0.0000	-0.0022	0.0000	0.3482	0.2810
Er	0.3831	0.4041	0.4216	0.4237	0.0317	0.0196	-1.3032	-1.1470
Study	0.0150	0.0000	0.0173	0.0000	0.0019	0.0000	-0.6459	-0.5900
Sw	0.0336	0.0344	0.0300	0.0306	-0.0022	-0.0038	0.9286	0.9630
Roe	0.1343	0.1315	0.0904	0.0951	-0.0571	-0.0389	0.3591	0.3700
Lev	0.5513	0.5756	0.5712	0.5604	0.0169	-0.0175	1.3579	1.0240
Grow	0.1864	0.1581	0.1552	0.1358	-0.0405	-0.0186	1.0067	1.2950

此外,本文将控制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进行 T 检验和 Wilcoxon 检验发现,配对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均无显著差异。

(四) 稳健性检验

基于以上回归结果,各模型的 F 检验的显著性水平都在 0.1 以下,而且调整的拟合优度检验结果在 5% 左右。这说明模型有效。但是,最小二乘法计量模型需要满足特定假设:第一,解释变量是非随机的,且各变量相互独立;第二,扰动项具有零均值、同方差和非序列相关性特点;第三,解释变量与扰动项不相关等。因此,必须检验数据是否满足以上假设条件,以保证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此外,为了保证回归模型不遗漏重要的变量,需要对回归模型进行遗漏变量检验。而且,为防止被解释变量计算不当造成的结果失真,还需要进行稳定性检验。

1. 共线性检验

首先,从相关系数表中可以看出,除了超额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超额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高度相关以外,其他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均小于 0.3,因此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本文以表 3 中 Panel A 为例,对各个变量的 VIF 值进行检验,结果如表 12 所示,发现各自变量的 VIF 值均小于 2,说明多元回归模型没有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依次分别检验不同模型,结果同上,即其他模型中也没有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2. 遗漏变量检验

遗漏变量检验本质上是解释变量对解释变量以及被解释变量预测值的二次幂、三次幂和四次幂进行回归,然后对所有三个幂的系数等于零的虚无假设进行 F 检验。如果拒绝该虚无假设,那么需要进一步纳入变量来改进模型。选取 STATA 11.0 中 `ovtest` 命令对式(2)进行遗漏变量检验,检验结果显示, $F(3, 197) = 0.62, Prob > F = 0.6008$,不能拒绝虚无假设。这说明模型不存在遗漏重要变量现象。依次分别检验不同模型可知,结果类似,即其他回归

表 12 表 3 中 Panel A 中

各变量 VIF 值统计表

变量名	变量 VIF 值
ICI	1.11
Lev	1.06
Grow	1.09
Lev	1.07
Lnsiz	1.04

模型中也均不存在遗漏变量问题。

3. 内生性检验

内生性是指模型中的一个或多个解释变量与随机扰动项相关,其本质是观察不到的异质性导致的自选择行为(解释变量是被解释变量被预期后的行为结果,即因果推断问题)。解决内生性问题的常用方法有倾向性得分匹配法、工具变量法、间断回归设计、双重差分法和动态面板等。目前还没有完全解决内生性问题的方法,只能做到根据研究目的将几种方法相结合来使用。本研究中规模、盈利能力和时间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同时也影响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为了降低内生性的影响,本文在模型设定的时候,首先将规模等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因素作为解释变量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回归,然后将两个残差分别作为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进行回归,以消除由于共同影响因素而造成的内生性问题。

4. 异方差检验

简而言之,异方差就是方差相异即不同观测值的误差项具有不同的方差。如存在该问题,普通最小二乘法估计模型得出的参数估计量就不是有效的估计量,实际情况就不能得到如实的反映。常用的检验异方差性的方法有图示检验法、Goldfeld-Quandt 检验法、White 检验法、Park 检验法和 Gleiser 检验法。本文首先用图示检验法,检验模型残差分布的散点图,如果分布的离散程度呈现某种规律或趋势,则表明存在异方差性。通过散点图的分析,我们发现,离散程度没有明显规律,可以初步判断模型不存在异方差性。图示检验法只能较简单粗略判断模型是否存在着异方差性。本文其次采用 White 检验,通过检验标准化残差的平方是否与被解释变量的估计值存在线性相关来检验误差的方差是否相等。结合多元回归分析性质,本文选取 STATA11.0 中 `hettest` 命令进行异方差检验。检验结果显示, $\chi^2(1) = 0.220$, $\text{Prob} > \chi^2 = 0.6389$, 不能拒绝原假设。这说明模型不存在异方差现象。依次分别检验不同模型得知,结果类似,即其他回归模型同样不存在异方差问题。

5. 稳定性检验

为了进一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利用润灵环球的社会责任评分替代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回归结果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稳健性检验表

Var	Panel A: <i>ICI</i>	Panel B: <i>Ice</i>	Panel C: <i>Ra</i>	Panel D: <i>Ca</i>	Panel E: <i>Ic</i>	Panel F: <i>Is</i>
常数项	7.386 (0.43)	-21.31 (-1.32)	17.54 (1.07)	18.36 (1.10)	-1.877 (-0.11)	2.373 (0.13)
<i>ICI</i> 等	25.87 (1.60)	440.6*** (5.06)	7.560 (0.31)	8.007 (0.34)	936.5*** (3.55)	389.6* (1.75)
<i>Roe</i>	24.79 (0.52)	16.40 (0.38)	31.90 (0.65)	34.36 (0.72)	27.14 (0.60)	32.53 (0.68)
<i>Lev</i>	52.84** (2.53)	37.38* (1.85)	58.73*** (2.83)	58.38*** (2.83)	48.51** (2.37)	61.66*** (3.01)
<i>Grow</i>	3.689 (0.16)	4.809 (0.23)	2.760 (0.12)	2.154 (0.09)	-4.890 (-0.20)	-3.404 (-0.14)
<i>Lnsize</i>	1.038 (1.97)	1.504*** (3.03)	1.202** (2.28)	1.152** (2.16)	1.017** (1.99)	1.055** (1.99)
<i>Ind</i>	—	—	—	—	—	—
<i>Year</i>	—	—	—	—	—	—
N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F	4.41	10.62	3.88	3.86	6.38	4.58
R ²	0.112	0.200	0.101	0.102	0.154	0.113

表 13 中,润灵环球的企业社会责任评分作为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分别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及其五要素,主要研究结论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可见,本文的研究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可靠的。

五、研究结论与局限

(一) 研究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文得出以下三方面结论:第一,2011年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显著提高,内部控制规范管制效应明显。第二,不同企业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效果不同,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和配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差异显著。在强制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前,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和配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无显著差异,然而,2011年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提高,配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无显著差异。第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显著提高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首先通过对全样本的实证分析,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方面具有显著作用;其次,通过对配对样本的T检验分析实验组和控制组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发现尽管实验组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高于控制组但未通过统计检验;最后,对实验组进行实证检验,发现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提升作用非常显著,尤其是在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两方面的提高作用显著。本文采用配对研究方法,在控制了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和规模因素后,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助于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可以推论,随着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提升作用将更加明显。

(二) 研究局限

虽然本文为了取得客观真实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社会责任履行数据做出了一些努力,但是由于种种限制,本文仍然存在以下不足:第一,仅仅以首批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剔除金融行业和ST公司后,仅有53家实验组样本和49家控制组公司,这可能会影响本研究结论的稳定性;第二,在选择配对样本的时候,由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一般都是本行业的龙头企业,甚至部分企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其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远远超过同行业其他公司,难以找到合适的配对公司;第三,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评价,虽然在设计指数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前人的研究成果和法律规范,尽量采用数学方法剔除主观判断的影响,但是其指数内容构成和权重的设置不可避免地存在人为判断的空间;第四,关于模型内生性的问题,目前没有特别有效的方法消除,本文虽采取一定的措施消除了部分内生性问题,但仍可能存在该问题,随着计量技术的发展,有待继续完善研究模型;第五,由于已有研究对两者关系的理论阐释比较少,再加上我国特色的内部控制中特有的社会责任内容,使得两者的传递路径、影响方式等有待学者进一步深入研究,笔者虽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是分析还是比较浅薄,有待后面继续深入。

参考文献:

- [1] Clark J M. The changing basis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6, 24: 229.
- [2] Saksvik P O, Nytro K.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IC) of health, environment and safety (HES) in Norwegian enterprises[J]. Safety Science, 1996, 23: 53 - 61.
- [3] 黎文靖,张帆. 利益相关者导向内部控制设计[J]. 中国金融, 2005(22): 42 - 43.
- [4] 杨雄胜. 内部控制理论面临的困境及其出路[J]. 会计研究, 2006(2): 53 - 60.
- [5] 王志永, 高强, 常国雄. 企业社会责任与内部控制互动机制研究[J]. 企业活力, 2008(12): 68 - 69.
- [6] 刘蓉. 从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看内部控制失效及对策思索[J]. 会计之友, 2009(9): 52 - 53.
- [7] 田超, 干胜道. 企业社会责任内部控制制度的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0(49): 36 - 39.
- [8] 王海兵, 伍中信, 李文君, 等. 企业内部控制的人本解读与框架重构[J]. 会计研究, 2011(7): 59 - 65.
- [9] 万晓文, 巩春丽. 西方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及启示[J].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 2012(6): 50 - 55.

- [10] 沈洪涛,万拓,杨思琴.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的现状及评价[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0(6):68-74.
- [11] 李维安,戴文涛.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关系框架[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3(4):3-12.
- [12] 高汉祥,郑济孝. 公司治理与企业社会责任:同源、分流与融合[J]. 会计研究,2010(6):32-37.
- [13] 徐虹,林钟高,王海生. 内部控制战略导向:交易成本观抑或资源基础观[J]. 财经论丛,2010(9):68-74.
- [14] Davis K.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uzzle: what does the businessman owe to society? [J]. Business Horizon, 1967,4:45-50.
- [15] 冯丽丽. 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评价[J]. 新智慧财经,2014(8):7-11.
- [16] 冯丽丽,宋绍清.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评价[J]. 财会月刊,2014(3):16-20.
- [17] 李正.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研究:来自沪市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2006(2):77-83.

[责任编辑:杨凤春]

Can the Execu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Promote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Paired Research Based on *No. 4 Application Guidelines*——*Souial Responsibility for Enterprise Internal Control*

FENG Lili, ZHOU Wenjun

(School of Accounting,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05003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in 53 domestic and overseas listed companies (in experimental group) and 49 paired companies (in control group) from 2010 to 2011, the paper adopts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 to study the regulatory effec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n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Results show that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listed companies (in experimental group) are better than companies in control group,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nterpris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mplementation of system; fulfill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background

附录:

附表1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效果评价指标及其权重表^[15]

一级指标(目标层)	二级指标(准则层)		三级指标(方案层)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指数(CSR)	安全生产(Sp)	0.087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0.0986
			安全生产责任制	0.1397
			应急救援	0.2515
			安全生产投入	0.077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0.3944
			安全事故	0.0385
			产品质量(Pq)	0.1529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Ep)	0.2600	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0.5714
			产品售后服务	0.1429
			清洁生产	0.4708
			循环经济	0.1715
			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	0.0736
	就业促进(Em)	0.0637	监测考核体系	0.2841
			提供的就业岗位	-
			员工培训	0.0451
	员工权益(Er)	0.3608	职工薪酬增长	0.0852
			职工的身心健康	0.1478
劳动合同			0.2591	
社会保险			0.4628	
产学研用(Study)	0.0446	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0.8000	
		积极创建实习基地	0.200	
社会公益(Sw)	0.0307	社会捐赠	0.7500	
		员工志愿者	0.2500	

附表2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指数具体指标及权重^[16]

一级指标(目标层)	二级指标(准则层)		三级指标(方案层)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评价指数(ICI)	内部环境(Ice)	0.0954	公司治理	0.2729
			管理层	0.1276
			人力资源政策	0.0666
			企业文化	0.5329
	风险评估(Ra)	0.2895	风险识别	0.1638
			风险分析	0.2972
			风险应对	0.5390
	控制活动(Ca)	0.4984	主要控制活动	0.3333
			内控手册	0.6667
	信息与沟通(Ic)	0.0372	信息	0.5390
			沟通	0.2972
			反舞弊	0.1638
	内部监督(Is)	0.0795	监督方式	0.75
			监督行为	0.25